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朱永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6 号楼 281 室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6 号楼 28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朱永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2,500,000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45%； 2、朱永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11,080,685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2%； 3、朱永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16,621,028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3.00%； 4、永福投资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1,709,675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31%。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朱永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219720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方式	0512-667225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6 号楼 28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文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主要股东：朱文光、朱永福

#### 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总经理	朱永福	无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宝馨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福投资为朱永福先生及其近亲属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永福投资与朱永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其自身的资金需求及解决前期质押股份的债务问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已披露的减持变动方式及上述预披露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69,200,000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49%;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3,935,529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1%;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73,135,529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38,998,287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04%;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2,225,854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0%;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41,224,141 股,占宝馨科技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4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朱永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0,000	12.49	38,998,287	7.04
永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529	0.71	2,225,854	0.40
合计		<b>73,135,529</b>	<b>13.20</b>	<b>41,224,141</b>	<b>7.44</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 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 (元/股)	股数 (股)	比例 (%)
朱永福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08月28日	4.371	500,000	0.09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09日	4.843	2,000,000	0.36
	减持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3.99	11,080,685	2.00
	减持	协议转让	按协议约定	4.50	16,621,028	3.00
	小计					<b>30,201,713</b>
永福投资	减持	可交换债 换股	2019年03月30日至 2019年04月30日	按约定 价格	1,709,675	0.31
	小计					<b>1,709,675</b>
合计					<b>31,911,388</b>	<b>5.76</b>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朱永福

乙方：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宝馨科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514，股票简称：宝馨科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4,034,264 股。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本人直接持有宝馨科技 55,619,315 股股份，约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 10.0390%。

3、甲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 01520161020003 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 2016102801500002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 21,065,007 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4、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303 号）、《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6,621,028.00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宝馨科技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以上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 16,621,028.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同意按照本

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5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74,794,626.00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圆整）。

##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74,794,626.00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圆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

2、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4,443,979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 (1) 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 (2) 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 (3) 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

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 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 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 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押的, 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 丙方再行退款。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 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 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 并具有充分效力, 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关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承诺如下: “(1) 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 上述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永福先生所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办理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619,315 股, 占目前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其中 12,424,728 股已被司法再冻结；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福投资所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办理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25,854 股，占目前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关于朱永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21-011）。

4、关于朱永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5、关于永福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6、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完成上市，本次权益变动未从前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起算。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宝馨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上市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永福、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大宗交易、可交换债券换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u>朱永福：</u> 持股数量：69,200,000 股，持股比例：12.49% <u>永福投资：</u> 持股数量：3,935,529 股，持股比例：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u>朱永福：</u> 持股数量：38,998,287 股，持股比例：7.04% <u>永福投资：</u> 持股数量：2,225,854 股，持股比例：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第三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朱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